

傳統撒網技術手冊

屏東縣政府 115 年 2 月 12 日屏府原輔字第 1150042765 號函核定

壹、競賽資訊：

- 一、比賽日期：暫訂 115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五）。
- 二、比賽場地：屏東縣來義高中游泳池（922 屏東縣來義鄉中正路 147 號）。
- 三、比賽分組：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公開團體男子組、公開團體女子組。
- 四、比賽項目：個人賽、團體賽。
- 五、戶籍規定：依競賽規程規定辦理。
- 六、年齡規定：限民國 100 年 8 月 31 日前出生者。
- 七、註冊規定與人數：
 - (1) 選手資格：限原住民(須具備游泳能力)。
 - (2) 註冊人數：個人賽每單位限註冊 2 人(出賽 1 人、候補 1 人)，團體賽每單位註冊 1 隊選手人數限註冊 6 人(出賽 5 人、候補 1 人)。

貳、比賽制度：

- 一、手撒網由大會統一提供(男生 16 呎；女生 14 呎)。
- 二、計分：標靶群距離 6 公尺(男)及 4 公尺(女)在泳池以浮球取代假魚(數量：個人組 100 隻、團體組 300 隻)，以撒網命中標靶收網後上岸數計算得分。
- 三、選手撒網不得掉落撒網台(區)，掉落水中者以失格論，並不計成績。
- 四、個人賽：每人 2 次撒網，每次收網須於 3 分鐘內完成(收網於上岸後才算完成)，逾時以失敗論，失敗者當次以零分計。
- 五、團體賽：5 人，每人撒網 1 次，以接力方式，收網須於 15 分鐘內完成(收網於上岸後才算完成)，逾時以失敗論，失敗者當次以零分計。
- 六、排名：
 1. 個人賽
 - (1) 選手撒網 2 次，以總和得分數高低排名。
 - (2) 前三名不併列，同分者則進行加賽，規定如比賽制度(四)。
 2. 團體賽
 - (1) 5 名選手，每位選手撒網 1 次，以 5 名選手總和得分數高低排名。
 - (2) 團體組前三名不併列，總得分數相同時，則進行加賽，加賽規定如比

賽制度(五)。

參、其他事項：

- 一、比賽服裝及裝備、維護安全：團體賽選手服裝必需一。
- 二、不得影響其他選手，違反操作規定者取消該次得分。
- 三、未檢錄或檢錄後未按順序參賽者取消資格，選手因受傷無法完成比賽時，取消其比賽資格。
- 四、若器材故障，需立即向裁判申報並更換，否則視為違規。
- 五、所有爭議事項，以主審裁判及審判委員會的最終決議為準。

肆、選拔辦法

- 一、目的：選拔本縣傳統撒網代表隊選手參加116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為縣爭光。
- 二、依競賽規程規定辦理。

伍、管理資訊

- 一、競賽管理：在2026第二屆屏東縣原住民族運動會籌備處指導下，由屏東縣原住民族運動賽事協辦組織及大會競賽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

二、技術人員：

1. 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3人（含召集人），由2026第二屆屏東縣原住民族運動會籌備處遴派，其中必須包括承辦機關至少1人。
2. 裁判人員：裁判長由2026第二屆屏東縣原住民族運動會籌備處推薦聘請，裁判員由屏東縣原住民族運動賽事協辦組織就各直轄市（縣、市）具有代表性資格者中推薦，送籌備處審查聘任。

- 一、獎勵：依競賽規程規定辦理。
- 二、申訴：依競賽規程規定辦理。
- 三、爭議：依競賽規程規定辦理。